

今年郑洛新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家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出炉

目标:

今年郑洛新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1件

《要点》明确,到2020年底,郑洛新三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在2.1%以上,其中核心区比重6.2%以上;三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8%以上。郑洛新三市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件。

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郑洛新三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其中核心区260家、1300家。

造就一批创新型人才(团队)。郑洛新三市引进、柔性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50个以上,其中核心区引进20个以上。

建设一批创新型平台。启动建设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3家。郑洛新三市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0家以上,其中核心区新增60家以上;郑洛新三市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孵化载体20家,其中核心区8家。

组建一批创新型机构。郑洛新三市新培育引进5家新型研发机构。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正在阔步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区。今年,自创区有啥工作要点,将达到怎样的阶段性目标?昨日,记者从省科技厅获悉,我省印发《2020年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从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重大载体建设、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强化项目引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等六个方面进行部署。

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重点任务1 深化改革创新

今年,我省要持续推进自创区改革创新,在立法保障、市场化生态环境营造、先

行先试政策探索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自创区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重点任务2 推动重大载体建设

要充分发挥自创区在人才、技术、产业和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优势,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创新服务载体,支撑产业发展和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洛阳高新区重点围绕智能装备产业领域,打造智能装备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新乡高新区重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力争今年有1家进入实质组建阶段。

鼓励支持郑州高新区重点围绕传感器产业领域,打造智能传感器产业共性关键

重点任务3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发挥自创区在创新型企业、人才(团队)、平台、机构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高端创新资源向自创区加速集聚,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

新中心等重大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谋划建设嵩山实验室、黄河实验室、农业供给安全实验室,夯实国家实验室创建基础;根据河南省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试点工作部署,围绕自创区优势学科领域,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

自创区要建设一批国字号的创新平台,加快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创

重点任务4 扩大科技开放合作

加大对外开放合作力度,集聚国内外高端优质创新资源,充分借助“外智、外技、外资”,支撑自创区发展。

作活动。支持郑州举办2020世界传感器大会、强网杯、北斗年会等系列品牌大会;支持洛阳积极争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办好“中欧(洛阳)工业设计大赛”“创业之星”等赛事活动。支持新乡举办第三届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博览会。

其中,要打造特色创新活动品牌。支持郑洛新三片区立足发展实际,分别谋划举办1~2场次各具特色的对外开放合

重点任务5 强化项目引领合作

组织实施好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十百千”转型专项,突破一批“卡脖

子”技术,支撑主导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引领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6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发挥核心区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对辐射区支持力度,支持辐射区率先复制推广先行先试政策,推动辐射区发展壮大。

支持郑州高新区探索推进与金水科教园区等辐射区及荥阳市、新密市、上街等地相关园区实施“一区多园”托管试点;洛阳高新区探索与豫西北各地市、周边县区共建产业园区,完善合作共建、产业共建、利益共享合作机制;新乡高新区强化核心区主体地位、推动辐射区差异化发展,探索开展“一区四园”联合治理机制,构筑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我市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

明确单位用地税收等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今年开始试行“标准地”出让模式

“标准地”是指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限定区域内,在完成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带着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进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意见》要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新增工业用地(含新型工业用地),2020年开始试行“标准地”模式出让,自2021年起每年30%

以上实行“标准地”模式出让,争取今后逐年提高,并逐步探索向其他领域推广。

“标准地”办不动产登记须备注

《意见》还明确“标准地”出让的运行模式。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区域总体评价,根据评价,结合产业导向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设定出让标准;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10项相关控制性指标和拟出让地块的具体指标及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设置科技、人才标准。

按标组织出让;土地供应前达到“净地”条件,实现“七通一平”,并完成围墙搭建和文物勘探工作,需带施工图出让的地块应委托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标准地”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备注“属标准地用地,项目达产验收合格前不动产不得整体转让”等限制性条件。优化审批流程;审批实行“一窗服务”。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受让人即可开工建设;未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公示后无异议的即可开工建设,审批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以及达产对标验收等五大方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解读,“标准地”改革工作坚持“配置市场化、亩产论英雄、改革提速度、过程全监管”的原则,发挥市场在土地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单位用地税收等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实现“拿地即开工”,强化监管确保约定指标如期实现。

记者昨日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到,我市已出台《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在我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

郑报全媒体记者 曹婷